



钱红莉

艾叶翻翻白，榴花叠叠红。说的正是端午时节。

最近的菜市场，乡下大叔们拉来一车一车的艾蒿，凝绿滴翠，芳香十里，将鸡鸭鱼肉的腥气一扫而尽。三四秆艾捆成一把，五元一份，另赠三两株香蒲。买菜之余，拎两把艾，放在小电驴踏板上，一路香喷喷地骑回家，分别插在南北阳台防盗窗上，进进出出间，香风细细……这样的仪式感，让人重回童年。

吾乡一直讲究——清明插柳，端午插艾。河边自古多柳，家家户户菜园里也总有一片艾。艾属多年生草本植物，春来新发，至仲夏葳蕤成片。端午前一日，拦根砍下，来年，依然葱绿一片。年年复年年，无穷尽矣。每当大人将艾砍回，堆放于门口，我们小孩子早已心有灵犀地自河畔割回香蒲。抽香蒲三两株，与艾五六秆，合二为一插于前后门的门楣上，连猪圈的矮门上也不忘记。香蒲叶，椭圆尖长，酷似宝剑，以形赋义，故作祛魔之用。赋予古老节气以魔幻的神话色彩，也是古老中国一以贯之的浪漫主义了。

艾蒿不仅可以驱蚊虫，还有另一层药用价值。《本草从新》记载，艾叶苦辛，纯阳之性，能通十二经，走三阴，理气血，逐寒湿，以之灸

飞翔的粽子

王童

粽叶飘到了天上
粽叶包裹着白云
粽叶成一艘飞船

屈原立在飘升的粽叶间
屈原行走在问天轮的顶端

归去来兮，来兮归去
这是结束的开始
这是开始的结束
诗人节的早晨阳光普照

土麦场

成梁

联合收割机到了我家地头。父亲介绍了地的四至，伴着收割机轰隆隆的声响，不到两袋烟的功夫，麦子就收完了，卡车满载着麦粒运到村里水泥地面的粮食集中晾晒区。推晒完麦子，我跟父亲坐在树荫下闲聊。我俩说起的，是过去割麦子的种种。

小满过后，父亲就开始为麦收做准备了，其中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压土麦场。麦子从地里拉回来，就在这里堆放、脱粒、晾晒、扬场。

我家的土麦场就在屋后。父亲一般天刚透亮就到场上锄草；锄完之后，用铁耙子一点一点地掏出杂草和树叶。土麦场地面凹凸不平，父亲就用铁锹取土整体上找平。随后，他给老黄牛拴上牛套，让它拖着钉齿耙把土耙碎。耙完之后，他就会抄起细长的扁担挑着两个水桶，到后沟河里挑水浇洒一遍土麦场。他得挑三十多个来回，才能把整个麦场浇一遍。浇洒完，晾晒半天，等太阳快落山的时候，他会从锅灶里盛半筐草木灰撒在将干未干的麦场上，然后自己拖着碌碡一圈一圈地滚压，一直滚压到天黑，土麦场看上去平整了才收工。

第二天大清早，父亲会趁着早晨的潮润再用碌碡滚压两遍。他说，滚压的次数越多麦场越平滑，地面上的缝儿越少、越小，麦粒掉进缝里才少，麦损才少。

收拾好麦场，就等着割麦子。以前都是人工割麦子，干活的时候，汗水迷了眼睛，麦草的灰尘呛得嗓子痒，鼻子里面也是灰呛呛的，脸上都是灰黑的汗水。

麦子全都割完，捆好了，父亲就套上牛车一趟趟地往回拉，卸到土麦场里。一茬麦垛堆好，就要联系打场脱粒了。麦收时节左邻右舍都互相帮忙，就连我们小孩子都一齐上阵，帮忙把捆好的麦子搬到脱粒机入口旁边。等脱粒完成，大家浑身全是麦糠。

打完场后，大人忙活着摊晒麦粒，小孩子就在软软的麦秸垛上无所顾忌地玩，欢笑声传遍整个麦场。玩累了就趴在麦秸垛上晒着太阳睡着了，直到大人们把我们叫醒才回家。

摊晒麦粒的时候有一道工序是掠短麦秸，这全靠手上的巧劲儿。这是父亲的拿手好戏，他总是拿一把大扫帚，一手握住它的后柄，一手轻轻地按压扫帚前头，轻轻地从麦粒上掠过，掠个三遍就可以把短麦秸掠干净。掠干净短麦秸后，麦粒干得就更快，完全晒干后就可以入库了。入库后，土麦场就空闲下来，等待来年的夏收。

随着农业机械化和水泥地面的普及，大家就不再用土麦场了。父亲担心土麦场荒了，就把它改造成了菜园子。每次回老家，我都会到菜园子——先前的土麦场溜达溜达。

又到一年麦收时，你是否想回老家看看，看看那土麦场？

忆 端 阳



火，能透诸经而治百病。

我家南北阳台上的那两把艾，与我们一起过完端午后，会渐渐萎枯，慢慢脱水风干，呈现一片苍枯之色。将其折断，包裹于塑料袋，储藏起来，留待梅雨季泡脚。

麦收高温盛，插秧梅雨来。端午过后，气温骤升，长江中下游地区迎来漫长的梅雨季，达月余，高温高湿的环境，令人疲乏无力。倘夜里以艾水泡泡脚，最能驱除寒湿。半桶温水，丢进去几小节陈艾浸泡，俄顷，药香气四溢……双脚放进去，泡至浑身微微出汗为止，擦干水，整个人简直轻松一大截，连一双脚都是香的了。

童年印象里，大人对所有节日皆珍重待之，端午更不例外。他们无论做什么事，都充满着仪式感。比如我母亲，总是要等到立夏当日，才会着手腌制鸭蛋，为的是端午节的餐桌上，不能缺少一盘咸鸭蛋。

立夏当日一早，母亲自杂物间取出一只菜坛，那里储存有凛冬时节采回的雪——她每年都要腌制雪水鸭蛋。大雪纷飞之际封存的满满一坛雪，待到立夏日开启，只剩下半坛清冽冽的雪水。放适量粗盐搅匀，几十枚新鲜鸭蛋洗净，一枚一枚轻轻放进去，最后再撒一勺盐封坛。坛口盖一张新采的青绿荷叶，用细麻绳扎紧，移坛至阴凉通风处，静静等待。

人们在乡下，向来遵循着节气过日子。

鸭蛋沉浸于雪水中，自立夏到小满，再到芒种，历经一月余，迎来端午，咸鸭蛋即成。捞出几枚，煮熟，一枚枚，趁热拦中一刀，散作两瓣，红油吱吱。蛋黄尤为可口，咸香沙糯，吞咽快了，还噎人。

除了雪水鸭蛋，粽子自然少不了。两广、川渝一带包粽子用的是箬叶，吾乡地处丘陵，河流纵横，芦苇遍地，我们裹粽子，多采苇叶。取宽而长的叶片，剪去叶梢，洗净，清水中煮沸，激发出更加浓烈的香气。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期，乡下日子不甚富裕，大多人家裹的是白米粽。

端午头一日黄昏，母亲裹好一锅粽子，放铁锅中煮熟，就着灶洞余温焖上一整夜。翌日清晨，锅盖揭开，成就着一道魔性美食。芬芳四溢，气息馥郁的苇叶携手糯米，于沸水中数小时涅槃，慢慢分解出糯米的支链淀粉，香得更上一层楼，宛如童年的小号一路吹来了中年。

白米粽适宜凉吃，略微蘸点白砂糖，入口历经四重滋味：甜、糯、韧、香。小时候的我吃粽子，会将剥下的苇叶爱惜地留下来，甚至会将整个脸扑上去深嗅。这种平凡植物经碳水化合物之长久滋润而激发出的香气，如此摄人心魄，令浑身每个细微触觉次第张开，并深深接纳下来，肺腑肝肠似受到一次前所未有的洗礼，从而有了一次次自新。

如今，端午前夕，超市、菜市场里，各种馅料

的粽子层出不穷，排骨粽、肉松粽、酱肉咸蛋黄粽、蜜枣粽、豆沙粽、红豆粽……应有尽有。然而，我几自热爱白米粽——童年的味蕾永垂不朽。

多年往矣，依旧热爱闻苇叶的香气。是童年的气息追随半生，它一直流淌于我的血液中，不增不减，被岁月完好无损地保存下来，终将跟随我一辈子。

七岁以前，我一直跟着外婆生活。记忆里，每一年端午，她烧好午饭后，总不忘自屋檐下挂着的一把新蒜里揪下三两颗最大的，埋在灶洞余温里焐着。等一股特异的辛香四处逃逸，蒜便熟了。外婆用火钳自灰堆中一颗一颗夹出，趁热剥去焦黑外皮，一瓣一瓣掰开，轻轻吹一吹，喂到我嘴里面。新蒜中原有的硫化物分子，被高温炙烤殆尽，唯余一派糯香。

烧新蒜，是童年的我吃到的最美味的零食之一，至今的味蕾上，余韵犹存。外婆总说，在端午这天吃过烧熟的新蒜，往后一年里肚子都不会痛的。

每临端午，我的味蕾不免昔日重来。总是遍布新蒜被炙烤后的辛香滋味——这也是一条注定没有尽头的回忆之路。

外婆故去多年。我不曾回过故乡，却不能阻止她常来梦里看我。

自从有了孩子，我也学着母亲的样子，珍重地对待每一节日。端午的餐桌上，一定有咸鸭蛋、粽子，也要摆上桃李杏樱桃等各类水果。余外，特意拿出一只细颈骨瓷，注满清水，插上几朵栀子花。

栀子花是我的童年之花，抱蕾深青，花开而白，芳香馥郁，它同样也是端午之花。

端午时节开花的植物中，除了栀子、蜀葵、美人蕉，还有木槿。这几日，小区底楼人家一排排木槿篱笆上，紫花初绽了。当真年年花相似。

木槿在我的故乡，亦叫“端午槿”。



6月4日，新疆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，游客在“孤独的树”下拍照留影。

“我的阿勒泰”

电视剧《我的阿勒泰》播出后，剧集取景地新疆阿勒泰地区最近迎来客流高峰。“张凤侠的小卖部”“巴大树”“彩虹布拉克”等剧中地点成为新的热门旅游打卡地，这场“边城”与“热剧”双向奔赴的文旅盛宴，正给当地旅游发展带来新的增长契机。 新华社记者 苟立锋 摄

东 湖 行 记

赵慕宇

还没来武汉的时候，只知道这里有宽阔的长江，直到火车停靠在武昌站，方知还有一片偌大的东湖。

依“东湖”之名，它自然位于城市的东侧，就像西湖位于杭州城西。西湖大名鼎鼎，相比之下，东湖格外“低调”，仿佛是武汉人心中的自留地。

初来东湖，倍感辽阔，仿佛置身于海湾，目之所极尽是汪洋。行走、驻足、眺望、骑车之游人，都渴望看到湖的另一边，然而东湖的边界，永远让你觉得遥远。水足够多，眼睛被占据，如果更多，鼻腔则被填充，水草、水汽、沙石、阳光，汇聚成一股特殊的味道。这种不算强烈但无处不在的气息，弥漫在整片水域。

海洋的无边无际，有时令人恐惧。而东湖与海的区别，是那些模糊的边界，渺远处伫立一片高楼大厦。正是这一点点依稀的边缘，让人充满安全感，它兼具一种开阔的畅快、一种人迹的心安。

我早早来到“听涛”之地，发现勤劳的园丁，已经开始修剪枝桠。晨雾朦胧，阳光轻柔地洒下来，把水面的涟漪点亮。我不由得被一池池的游鱼所吸引。没有投喂，鱼便平静，与世无争，它们悠闲地晃动身体，好似晨起的人们，伸伸懒腰。

太阳悬在头顶，长久的步行，让我疲惫，于是我选择在“磨山”远眺，悠闲小憩。缆车直直地通向山顶，排队上山的队伍，已经很长。他们的脸上没有焦急，也许，小小的缆车

能带着他们驶向快乐的高地。

夕阳斜照，我最终在“落雁”的杉树旁，找一块石头随意坐下，静静欣赏湖边的树木。树木近处，弥漫着木质的香气。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，自然也养育本地的一切植被。水的丰盈会滋养何种树木呢？成片的杉树交织耸立，仿佛欲要衡量天际的标尺，人在其中，就像任何一只鸟兽那样，显得渺小。

走了一天，我还难以穷尽东湖的四边，它辽阔开放，好像把整个城市的花草树木都容纳进来。东湖之外，是人类建筑的世界，而这里只属于自然。

张岱在杭州曾说：“西湖七月半，一无可看，止可看看七月半之人。”面对东湖，我可以说：“东湖皆有可观，更可观形形色色之人。”

人类大多是美丽景观的过客，匆匆而来，悻悻地走。而东湖的奇妙正在于接纳，所有人在其中并不突兀，就好像这片湖水，本来就应该由人装点，人本身就是湖的一部分。人欣赏着湖，湖也欣赏着人。

很多人如此有趣，先是骑车的儿童。骑自行车是游览东湖的绝佳方式，无论共享单车的人，还是骑行专业装备党，都能在东湖觅得一条合适的线路。我选择在湖中道穿行。这条并不太宽的路，一过中午就挤满骑行的人。这时，骑行“小将”出现了。孩童实在有一股冲劲，对他们来说，东湖骑行，绝非闲散的愉悦，而是真实路况的考验。人少的时候，他们屏气凝神，注视前方，“疯狂”加速，可身下小小的两轮，不能支撑起多快的速度，仅仅看孩童的脸庞，还以为他们在驾驶赛车驶过泥泞的弯道。

外婆家的杨梅

刘瑜

外婆家的后院有一棵枝繁叶茂的杨梅树，每到端午节，我们去外婆，总能看见树上挂满深红浅红的杨梅，好像一张张甜甜的笑脸。

长在低枝的杨梅，我们爬树就能摘到。挂在高高枝头上的杨梅，我们只能两眼直勾勾地盯着，默默地咽着口水。看到我们这群小馋猫渴望而焦急的神情，外婆在杨梅树下垫上几块塑料布，又找来几根长长的竹竿，手把手教我们打杨梅。我们学着她的样子，你一竿我一竿，便下起了杨梅雨。红彤彤圆滚滚的杨梅好像一群活蹦乱跳的小球，从树上跳下来，滚到地上。绯红的果汁围绕圆鼓鼓的杨梅溅成一根根细线，像一幅随意泼洒的画卷。

等外婆从厨房端出一盆洗净的杨梅，我们蜂拥而上，吧唧吧唧地吃起来，不一会儿就抢了个精光。待到吃饭，方觉满口牙齿都是酸酸软软的，好像呛在棉花上。

吃过晚饭，外婆总要给我们每家装上几袋杨梅。她一边忙活，一边嘱咐我们回家后把吃不完的杨梅做成罐头，这样可以保存得更久。夜幕中，我们茶足饭饱地提着杨梅，欢欢喜喜回家去，如同老家方言里的那句俗语，“外孙狗，吃了膘膘走”。

回到家，母亲按照外婆交代的方法，找出几个罐头瓶，用开水烫几遍，又将杨梅用凉白开冲洗几遍，装入瓶中，再加几勺白糖，密封存置于阴凉处。没过几天，我就开始惦记这几瓶罐头了。我悄悄溜进母亲存放杨梅的小屋，使了好大力气终于拧开瓶盖，一股浓郁的香气扑面而来。舀一颗杨梅放入嘴中，酸酸甜甜，还夹带着轻微发酵后的淡淡酒香。

其他的日子回外婆家，我们也能吃到杨梅。外婆总会不怕麻烦地将杨梅做成蜜饯，等我们回去时，她就从密封罐里舀出一盘又一盘，笑眯眯地端来给我们吃。外婆做的杨梅蜜饯湿润润、黑晶晶，松软的果肉外面裹着一层糖汁缠绕的甘草粉和紫苏粉。每每吃上一颗，细细嚼掉果肉后，口中还是酸酸甜甜的，总要再含一会儿才舍得吐出果核。

又到杨梅成熟的季节，穿越时空的旷野，记忆又把我找到童年的外婆家，来到那棵繁茂的杨梅树下，和兄弟姐妹们一起打杨梅、拾杨梅、吃杨梅……

拾起一片夏天

陈家怡

老式的电风扇慢悠悠地转着，风吹到凉席上，落在薄被上，又浮动在我的面前。我深吸一口气，睁开了眼睛。

在乡下，夏日的早晨是清凉无比的。风里裹着潮气，穿过树梢，掠过绿叶，夹杂着泥土的清香，把我额前的头发吹了起来，我的脑子也变得明快起来。

叶子发出簌簌的响声，小鸟在轻快地啼鸣着，周围的声音这样的清晰可闻。一群小鸡在我眼前走过，毛茸茸的，发出“叽叽叽”的声音。

“这窝运气好，有九个小鸡仔！”奶奶笑眯眯的，“等它们长大了就炖给你吃。”阳光透过门前的樟树，细碎地落下来，打在奶奶黑白交织的发丝上，落在她的眉间。

家门口种了一棵栀子花树，不高，这个时节正开花。只要我稍稍一伸手就能碰到纯白的花朵，有时会有三两只蜜蜂过来。我从来不是一个有破坏欲的人，但我还是轻轻摘下一片花瓣，把它放进我的书本里。我把它命名为夏日之花，将它封存在岁月的书扉里，任时光幽幽，只要想起它，鼻尖便能感到丝丝香甜。

到了午后，奶奶把凉席铺在后门，她说那里有巷子吹来的风，凉快得很，不需要电风扇。她缓缓地摇着蒲扇，一会儿就悠然入梦了。

我回到房间，窗外的蝉鸣此起彼伏，像是要争个高低似的，乍一听觉得吵闹，但慢慢也就习惯了，好像没了蝉鸣，夏天也像是没了夏天的模样。我抬头望向窗外，天蓝得无边，像是要蓝到宇宙的尽头，空气上下浮动着，波浪般地向两端蔓延，就这样用眼睛看，好像要晕眩在里面。

从冰箱里拿出半个西瓜，用勺子一挖，它便发出清脆的响声，汁液也流了出来，冰冰凉凉，将暑气赶了个彻底。

时间静静地流淌，天空不再是湛蓝，而是被火红所替代。我最喜欢夏天的夕阳，它占据了半边天，盛大而恢宏。我不觉得夕阳代表落幕，夕阳的本身就是这样令人难忘的明晃晃的存在。

夜晚，月光下的树木影影绰绰，青蛙还在富有节奏地叫着。这只是一个极为平常的夏夜。

我必须每天要来

郭宗忠

云雀的叫声，回响在金河湾。

我会发现一条从冬日醒来的小鱼，那样懵懂和突然，像回到了童年似的。尽管经历了许多日子和一个冬天，好像一切又从年开始。它的自在，它的新奇，都是我需要和爱的。那曾经在这河边的所有时光和爱意，这所有的，我知道，都会重临。

我摆脱不了对金河湾的爱恋。只要每一天来到金河湾，只要这里回响着云雀的叫声，流水不声不响，没有四季的忧愁，我还能要什么？

我会举起手机，拍下的每一天是新的一天，是如此珍贵和稀缺的一天，好像没有一天是可以缺少的。我会看着青蒲长出第一片叶子，看着睡莲开了第一朵花，又目送不期而遇的第一朵落花。

我不知道，我怎么在拥有的同时又失去。我终于发现，我无所谓得，无所谓失，无所谓生，无所谓死，这命里的一切，已不被裹挟。

我必须每天要来，这不是听从了谁的号令，这也不是为了给自己一个虚无的见证。我到底为了什么？当我和金河水一样不知道一天天、一年年的时候，我还能怎么来追问自己和怀疑自己呢。好像一切都恰到好处，好像我所有的遇到都是一朵云与一朵云的相遇，一阵风与一阵风的亲昵，一滴雨与一滴雨的触碰与分离。

一切，都在这不言不语的金河湾。无论遇与不遇，没有早或者晚，金河湾静静的，云雀静静的。